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44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柏菖

具 保 人 黃馨逸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聲請發還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馨逸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其實收利息，准予發還。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被告郭柏菖因詐欺等案件，業經本院以
112年度金訴字第722號判決緩刑確定，就具保人黃馨逸前所
繳納之刑事保證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應發還繳款人具
領，爰聲請發還保證金等語。

二、按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而
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
任；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
入之保證金發還；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保證金應給付
利息，並於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3項規定發還時，實收利
息併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第3項、第119條之
1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包
括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易以訓誡或刑事
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4款不受理之判決，即同法第316條
所列之擬制撤銷羈押之原因，凡經發生此等免除具保責任之
事由者，具保人即不再負保證之責。

三、經查，本案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於起訴移審時，經本院指
定5萬元保證金，並由具保人出具同額現金繳納後將被告釋
放，而被告所涉上開案件，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722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01 並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
02 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50小時之義務
03 勞務及參加法治教育2場次，且全案已於民國113年6月26日
04 判決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國庫存款收款書及臺灣
0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本案被告既經判決緩
06 刑確定，具保人之具保責任業已免除，其所繳納之保證金應
07 予發還，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第3項、第119條之1第1項，裁
09 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李東益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林瀚章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